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何文东（公民身份号码511224198204031474）、王运菊（公民身份号码500235198506171487）：本院受理原告张祖明与被告何文东、王运菊、王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01民初6184号案件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民事裁定书（简转普）等诉讼法律文书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一、依法判决三被告立即向原告清偿青石获款18万元；二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5年7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万州区经开区人民法庭（高峰）第4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